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只松鼠”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三只松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360,000,000 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1,0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393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1,000,000 股。

2、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4,0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97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26,97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0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 3 名股东，分别是章燎源、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松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章燎源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正常履行中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履行完毕
	股份减持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本人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是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本人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 12 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5%。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后本人仍能保持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地位。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正常履行中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安徽松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正常履行中
安徽燎原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正常履行中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正常履行中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4,02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97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共有 3 名股东，分别是章燎源、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松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章燎源	160,272,000	160,272,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股份总数中21,283,246股处于质押状态
2	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96,000	6,696,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股份6,696,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3	安徽松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56,000	7,056,000	—
合计		174,024,000	174,024,000	—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燎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272,000 股，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是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松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安徽燎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股权，直接持有安徽松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3333% 份额，同时章燎源是安徽松果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徽松果二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徽松果三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徽松果四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徽松果五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持股平台持有安徽松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6.6667% 的份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1）锁定期满后，章燎源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章燎源每 12 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

5、除履行相关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还需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6、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流通股	174,024,000	43.3975%		174,024,000	0	0%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其中：首发前限售	174,024,000	43.3975%		174,024,000	0	0%
2、无限售流通股	226,976,000	56.6025%	174,024,000		401,000,000	100.0000%
3、总股本	401,000,000	100.0000%			401,000,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中金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 宇

冷小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